

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企业查处情况一览表

(第 1 批 2022 年 8 月 6 日)

序号	受理编号	交办问题基本情况	行政区域	污染类型	调查核实情况	是否属实	处理和整改情况	问责情况	备注
1	D20220802001	在宜春市上高县,可能由于周围猪场影响,江铜七宝山矿业五号坝水体发黑,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用水,常年反映无果。	宜春市上高县	水体污染	<p>1、铁矿尾矿库库内滩面无水、植被生长茂盛,溢洪道无外排水。</p> <p>2、库区周边水体情况,铁矿尾矿库副坝上游有一个农用水库(泉塘水库),在铁矿尾矿库底部有该水库灌溉水出口。</p> <p>3、现场取3个点位水样:①1#取水点(溢洪道沉淀池);②2#取水点(灌溉水出口);③3#取水点(泉塘水库)。3个点位水样未见发黑现象。</p> <p>4、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8月4日到现场勘察,未见铁矿尾矿库水体发黑情况,8月6日到尾矿库底部进行取样,检测结果表明与我公司有关的五号坝溢洪道沉淀池尾水水样PH值为8.43、化学需氧量为18mg/L、氨氮为0.12mg/L、总磷为0.019mg/L,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III类标准。</p> <p>5、铁矿尾矿库下游小溪,平时承纳泉塘水库灌溉水、周边山水,雨季时也承纳泉塘水库和铁矿尾矿库排洪水,小溪两边为农田,下游2千米范围无人居住。该小溪属于其他河流,未进行水环境功能区划,附近无饮用水水源取水口。</p> <p>6、矿区居民生活用水取自地下水井(习惯称深井水),2021年3月1日检测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。</p>	部分属实	七宝山矿业公司继续落实主体责任,开展坝体观测、浸润线监测以及暴雨期安全环保工作。	无	无